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 _____

乃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²⁾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³⁾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彼未能出席，則⁽³⁾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⁴⁾	贊成 ⁽⁵⁾	反對 ⁽⁵⁾
1.	批准建議修訂隨行付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建議修訂」)(內容有關據此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的規則，期限為自隨行付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的六年)，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適當時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以實施及落實建議修訂。		
2.	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批准建議延長二零一八年購股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行使期，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適當時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以實施及落實有關建議延長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之行使期。		
3.	批准及採納VBill(Cayman)之建議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適當時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以實施及落實VBill(Cayman)購股權計劃。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⁶⁾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股份有關。
- 請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填上「✓」。倘閣下並無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會上正式提呈惟並未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不遲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